**國立屏東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加註領域專門課程**

**【本校畢業生至他校】隨班附讀暨修課申請表**

**申請就讀:＿＿＿＿學年度第＿＿＿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 手 機 |  |
| E-mail |  | 出生年月日 |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修讀科別 | 加註領域專長/次專長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 □ 專長□  次專長 | □幼兒園教師□國民小學教師 | □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
| 申請資格(請擇一) | * 本校畢業師資生為97學年度（含）以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學分仍有不足，且不足之學分為應修學分數1/2（含）以下者。
* 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提出申請另一類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理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0點所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及課程採認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學分仍有不足，且不足之學分為應修學分數1/2（含）以下者。
* 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施行細則第5條，提出申請加註各領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理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0點所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及課程採認抵免相關規定，再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領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5點第6款知識衰退期例外條款，重新認定後，學分仍有不足，且不足之學分為應修學分數1/2（含）以下者。
 |
| 檢附資料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教師證書影本(申請另一類科、加註專長/次專長者)* 隨班附讀核可公文
 |
| 隨班附讀方式 | 本人擬至他校： ＿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於**2年內**完成。 |
| 本學期申請修習課程(以8學分為限)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  |  |  |  |
|  |  |  |  |

**本人已詳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並同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申請人： （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學分認定專責學系 | 師資培育中心 |
|  | 承辦人 |
| 組長 |
| 主任 |

11112版